

总工办通知

[2020]10号

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月及 全面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全国建筑工程项目复工较晚，从近期发生的如：4月19日深圳合作区塔吊倒塌2人死亡事故、5月16日广西玉林施工升降机坠落6人死亡事故、5月22日山东潍坊塔吊倒塌事故、5月23日广东龙川县脚手架坍塌8人死亡等等事故来看，复工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意识松懈，安全隐患排查及大型机械设备的维保月检工作均存在不到位问题。

事故出于麻痹，安全重于泰山。为个人执业考虑，公司经营生产计，总工办拟定5-6月份为公司安全生产月，具体要求内容如下：

一、要求各部负责人加强对部内人员安全意识培训，强化安全管理工作，细化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深度，参见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J13512-2016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规程》。

二、按照五月份塔机专项检查总结汇报的精神要求，完善相关手续、资料。

三、立即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问题全面排查工作，备存排查记录备查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必须以监理通知单形式督促整改，严重问题要视现场整改情况下发相应的工程暂停令。

四、5-6月份，总工办将组织专项的安全检查工作，对检查中发

现的原则性问题、多次性强调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予以顶格问责。

总工办
2020年05月26日